

证券代码：300967

证券简称：晓鸣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158

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，于2022年10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魏晓明董事长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根据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公司编制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0票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0月25日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日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报告。

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0 月 25 日